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8日

**(2019)浙01民终1049号**  
**杭州安途斯贸易有限公司**:上诉人杭州安途斯贸易有限公司和被上诉人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08元,由杭州安途斯贸易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16号**  
**孙湖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诉被告孙湖滨、上海车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武林志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27号**  
**顾建**:本院受理原告沈勤峰诉原告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四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8601民初991号**  
**吴国灿**:本院受理原告任国刚诉吴国灿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4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057号**  
**浙江非烟速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姚胜雄、新联合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鼎骏物流有限公司诉浙江非烟速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姚胜雄、新联合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4日10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060号**  
**金贤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金贤华、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4日14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110民初821号**  
**盛鹏航**:本院受理原告黄思恩诉被告盛鹏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5304号**  
**宋俊明**: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娅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53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两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718号**  
**朱建芳、王国光**:本院受理原告周晓斌诉被告冯云丰、余霞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7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1500号**  
**杭州为星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古田山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俞凌与被告杭州为星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古田山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8)浙0110民初21500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9095号**  
**金向良**:本院受理原告徐志银诉金向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006号**  
**严峻**: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严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40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396号**  
**朱建芳、王国光**:本院受理原告刘霞斌诉被告孙柏云、朱建芳、王国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63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039号**  
**董夫暖**:本院受理原告董冬兰诉被告董夫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址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0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6560号**  
**宁波分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冯恺、范建洋**:本院受理原告朱海航与被告宁波分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冯恺、范建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656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1121号**  
**许雪妹**:原告白品华与被告许雪妹用益物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及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确认与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经营有限公司所属的炒货市场内3

排2号摊位有关的拆迁补偿安置利益属原告所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9年5月30日上午9时在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258号**  
**林亮**:原告傅嘉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元及利息19元和罚息596元,合计5615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14号之一**  
**申请人**温州永志机械(普通合伙)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690163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伟裕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朗浦工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2月21日,最后持票人为温州市永志机械厂(普通合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2018)浙0225民催1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温州永志机械(普通合伙)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1707号**  
**杨小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案俊杰与被告杨小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19)浙三星律强清1-1号**  
**永康市** 人民法院根据黄亨耀的申请,于2018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骏耀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强制清算一案,2019年1月22日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担任骏耀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骏耀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性质、数额、形成原因、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财产中依法清偿,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程序行使权利。  
**骏耀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骏耀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骏耀实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及其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清算组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

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全体** 股东及债权人第一次会议定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西门审判楼五楼)召开。入场时间为14时至14时30分,请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债权** 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特此公告**  
**骏耀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3月18日**

## 公证公告

申请人张娟华(女,公民身份号码:410502194706152546)和张炫镇(男,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5307170017)于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向本处申请根据张庚生(男,公民身份号码:330102192406011214,于2018年12月6日死亡)生前所立两份公证遗嘱(证书编号:2004)杭证民字第1733、1734号)继承被继承人张庚生所遗留的位于杭州市蚕花园永兴坊7幢1712室和杭州市景芳三区29幢4单元401室房屋中属于张庚生的产权份额,故向本处申请办理上述两处房屋的继承权公证。  
**现** 本处通过公告向张庚生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张娟华和张炫镇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书面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 联系电话:0571-85153676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9年3月18日**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张庚生的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法定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张娟华和张炫镇的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书面异议,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本处**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499号 联系电话:0571-85153676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9年3月18日**

## 仲裁公告

**浙江尚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镇才)** 奉委受理的申请人黄坤俊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浙玉环劳人仲案(2019)224号),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仲裁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30日14时30分在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03号市人社局五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玉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3月18日**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赵炜**: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由于你不配合,且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9]第0005625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8年9月7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8]第41003954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来科技城中队(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7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自行拆除五常街道悦西溪府晓苑5幢2单元102室南侧、西侧违法搭建的围墙及雨棚并恢复原状。  
**逾期** 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你** 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3月18日**

履行下列义务:  
**向**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来科技城中队(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7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自行拆除五常街道悦西溪府晓苑5幢2单元102室南侧、西侧违法搭建的围墙及雨棚并恢复原状。  
**逾期** 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你** 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3月18日**

## 注销公告

经浙江法崇律师事务所(个人所)负责人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  
 一、自公告有效期满之日起,本所全面停止执业,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前列均含正本副本)。律所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介绍信、所函、业务合同等证件、印章、资料全部失效。  
 二、浙江法崇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王柳、赵洁晶,王柳为组长。债权债务请在公告登报之日60天内申报,逾期责任自负。  
 三、公告有效期与债权申报期一致。  
**联系人:王柳 13868099322**  
**浙江法崇律师事务所**  
**2019年3月18日**

## 遗失声明

杜晋滢遗失2016年制发警官证一本,证件号:公现役字第1137031,声明作废。  
 华加宁遗失2016年制发警官证一本,证件号:公现役字第1175253,声明作废。  
 王金逸失2016年制发警官证一本,证件号:公现役字第0927186,声明作废。  
 杭州睿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2039489Y)不慎遗失公章,现已刻新章启用,特此声明旧章作废。  
**杭州睿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卢秀红股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与卢秀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已将依法享有的以下股权转让给卢秀红。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29日,债权信息如下:1、借款人江松礼,未偿本金0元,未偿利息253491.76元,担保人:蔡阿凤、江小杰、蔡兰飞、杨凤龙、蔡兰付、吴兰琴、瑞安市力波针织厂、瑞安市玮伦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瑞安市华雄针织厂、瑞安市永兴包业有限公司;2、借款人杨凤龙,未偿本金632549.30元,未偿利息335589.88元,担保人:许卸妹、林云妹、蔡锋、余建明、江松礼、蔡兰付、吴兰琴、瑞安市力波针织厂、瑞安市玮伦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瑞安市华雄针织厂、瑞安市永兴包业有限公司。  
**现** 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卢秀红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卢秀红 联系电话13606641080**  
**2019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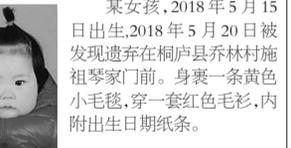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余姚市泰固真空镀膜塑料涂装有限公司	29,250,000.00	5,406,597.24	抵押+保证担保	梅调芬、吴炳炯、上虞市舜泰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ZGED-020、2013-ZGED-013、2015-ZGED-03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及未偿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不作为标的债权转让。  
 4、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46、0571-85779229**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3月18日**

##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8年5月15日出生,2018年5月20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乔林村施祖琴家门口。身穿一条黄色小毛毯,穿一套红色毛衫,内附出生日期纸条。  
**请** 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9年3月18日**